附件1

2023年氢能行业交流活动资助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2022〕125号）中第6条“支持开展行业交流活动。对在经开区组织开展省部级以上氢能领域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的，按照活动成本的50%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100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50万元，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获得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3年氢能行业交流活动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从事氢能制、储、运、加、用的工业、科技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或组织。

（二）申报主体在亦庄新城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

（三）申报主体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一次性罚款金额或者没收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含）、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处罚。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作出的单位刑事犯罪生效裁判文书（中国裁判文书网）作为界定依据。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共享的名单作为界定依据。

（四）国内活动类型包括（满足其中之一）：

1.由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地方省级机关指导或挂名，在经开区举办高精尖产业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

2.由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内设机构（部门）指导或挂名，以上机构有关厅（局）负责同志参加，在经开区举办高精尖产业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

3.由民政系统、省部级机关或内设机构（部门）批复的学会、协会、联盟等技术团体组织召开，省部级机关或内设机构（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在经开区举办高精尖产业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

4.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分类目录》中“亦城顶尖人才”出席参加的，在经开区举办高精尖产业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

5.由经开区管委会作为指导单位，行业主管厅（局）负责同志参加的，在经开区举办高精尖产业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

（五）上述国内活动举办时，两国以上外籍专家出席并致辞或参加、参展外资企业不少于总数的30%，可以认定为国际活动。

（六）对经开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带动作用。产业论坛、峰会、展会围绕高精尖产业发展，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方向，活动规模不少于100人。

（七）邀请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且为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或地方省级机关认定的专家、学者或院士，参加其业务领域相关活动并致辞的嘉宾人数不少于5人。

（八）有不少于5家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不少于10家行业专业媒体进行活动报道。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对在经开区组织开展省部级以上氢能领域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的，按照活动成本的50%给予支持，国际活动最高资助100万元，国内活动最高资助50万元，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获得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二）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不足百元部分舍去。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2023年氢能行业交流活动资助专项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举办论坛、峰会、展会的终版活动方案，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6.举办论坛、峰会、展会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指导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红头文件、政府批示、宣传背板、海报或者报道等）、出席人员及相关资格、职称等证明材料（职业证书，院士、副高等荣誉证书）、活动照片（至少4张，其中必须包括专家致辞照片）、签到表、新闻报道、活动报告总结等，国际活动还需提供外籍人员护照、外资企业需提供企业股权占比情况/外资企业证明文件等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举办论坛、峰会、展会的费用材料，包括委托协议、费用支出明细、票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活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其中银行账户信息无需装订，加盖公章，一并递交至受理窗口。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提交材料，工作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

（五）**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六）**公示**：经开区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0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汽车和智能制造产业专班，联系电话：010-6788911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本次申报涉及的活动举办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